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值
限
法
律
網
全
新
改
版
城熱賣中
w.com.tw
廣告
調解，
理性
解決
和法院確定判決有一樣的效力。
護權、探視權及扶養費等家事爭議，如果調解成功，
員，為您解決離婚、夫妻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監
情請線上搜尋
事調解」專區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　第 1833 期

#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第72屆司法節審檢辯首次合辦研討會 就重要議題深度對談
　　司法院召開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公聽會
　　刑事上訴審制度改造諮詢會 廣集各界意見
2,3　何明晃／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5條規定之反思與檢討(下)
4　第72屆司法節球類運動會賽事激烈 圓滿落幕

理論與實務對話

## 第72屆司法節審檢辯首次合辦研討會 就重要議題深度對談



【本刊訊】為慶祝第72屆司法節，司法院與法務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1月11日在國家圖書館合辦學術研討會，探討「審判程序中的保全羈押制度」、「政府資訊提供申請權之審查與救濟」及「言論自由與進行中的司法案件」等議題。

司法院許宗力院長、法務部邱太三部長、律師全聯會蔡鴻杰理事長均親臨致詞。許院長表示，今年首次由司法院、法務部及律師全聯會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慶祝司法節，別具意義。許院長並提到，司法的革新必須隨時代調整，才能滿足民眾對司法的需求與期待，司法院除提出人民參與審判等8項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議題外，也已成立司法改革推動小組，全力推動使人民有感的司法改革。邱部長表示，考量羈押是對被告人身自由最強烈的干預，為兼顧「防止被告逃亡落實國家刑罰權」及「保障被告基本人權」，本次研討會特別安排保全羈押之主題，期能重塑司法公信，貫徹正義。蔡理事長致詞時表示，律師為審判活動核心之一，律師界將與審檢共同努力，推動司法進步。

首場研討由法務部陳明堂政務次長主持，政治大學楊雲驊教授報告「重建司法公信－以『保全羈押制度』為中心」，輔仁大學張明偉副教授、中央警察大學林裕順教授與談。楊教授認為我國之羈押法制與實務，已難以因應被告不到庭以及逃亡的現實，應力求改進，建議借鏡德國之立法例與實務，以司法程序的尊嚴、判決結果對被告之宣示意義以及防止被告逃亡為出發點，將審判中羈押結合「被告原則應到庭聆判」、「宣判期日同時決定是否羈押被告」以及「檢察官於審判中亦應享有聲請羈押被告之權限」等，做一整體性的考慮。楊教授並肯定司法院將「研擬防範刑事被告或受刑人於訴訟中及判決確定後逃匿之機制」列為「刻正推動之重要司改事項」處理。與談林教授則介紹日本法制，認為被告到庭係告知聽聞正當程序的實踐，審判期日被告在庭「既是權利」、「也是義務」，刑事審判防止脫逃並無「違反無罪推定」或「限制被告權利」疑慮。

第2場研討由司法院蔡烱燉副院長主持，東海大學范姜真媺教授主講「政府資訊提供申請權之審查與救濟」，東吳大學林三欽教授、最高行政法院帥嘉寶法官與談。范姜教授認為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與其他關於資訊提供之法律間規定交錯混亂，使政資法有被架空之疑慮。因此，建議參考日本政資法第15條之規定，確立較明確之適用法律原則，同時並以包裹立法方式完成其他相關法律之修法，明示其適用政資法之意旨，以減少法律適用關係上之困擾。又第三人之卷宗閱覽權，與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卷宗閱覽權可以並存；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應排除政資法之適用，訴訟終結後及不起訴確定後，則仍有政資法之適用。與談帥法官則就「資訊」的概念，以不同觀點深入剖析，並就政資法修法及卷宗閱覽權問題提出精闢見解。

最末場研討由律師全聯會陳彥希理事主持，中正大學王正嘉副教授主講「言論自由與進行中的司法案件」，探討目前國內常見之犯罪問題報導及衍生出來的犯罪評論相關問題，與犯罪被害人隱私權及犯罪人的程序保障間，如何權衡與調和，希冀尋求理想的兩立模式。與談人除律師全聯會吳光陸常務理事外，並邀請德國聯邦律師公會副會長、香港律師會前會長、大韓辯護士協會副會長、馬來西亞律師公會副會長等，從各國法制共同探討此議題。

本次研討主題，均屬當前重要的法律議題，透過深度對談與智慧激盪，有助於法制的健全革新。而首創審檢辯合辦的模式，亦提升三方之交流、合作與信任，以期共同努力，推動司法改革。

凝聚共識

## 刑事上訴審制度改造諮詢會 廣集各界意見

【本刊訊】為建構妥速而有效率、嚴謹而有公義的刑事訴訟制度，司法院1月12日召開「刑事上訴審制度改造諮詢會議」，由林勤純副秘書長主持，邀請審、檢、辯、學及相關團體代表，共同就現行上訴制度所生之問題及未來改革之方向討論研商，以凝聚修法共識。

民國88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關於金字塔型刑事訴訟架構的改革結論，就強化第一審之事實審功能部分，已趨落實，惟二、三審訴訟制度的改造步伐則未能配合推進。由於上訴制度的改造牽涉層面複雜，為收廣泛諮詢、集中討論之效，本次會議聚焦於二審訴訟制度的改造，並以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於103年間研擬之修正草案為討論基礎，針對該草案在第二審採行「事後審兼續審制」理念下所設計的上訴事由、審理程序、上訴有理由時之判決類型等相關規定，是否契合上開改革理念及現行訴訟實務的需要等議題，進行討論。

與會代表分別就現行第一審事實調查的功能與程序保障是否足以保障人民之訴訟權，進而提供第二審改制之必要條件、應否增加第一審訴訟程序違法單獨做為上訴第二審之事由、經第一審法院判處無罪之案件應否限縮檢察官上訴之事由、上訴有理由時之判決類型是否因第一審有無行人民參與審判程序而異、強制辯護制度應否擴大其適用範圍等面向，分享實務經驗與研究心得，討論氣氛熱烈。

本次未及討論草案相關規定有無因沒收新制之採行而為相應調整之議題，將留待2月9日與三審訴訟制度之改造一併討論。各代表所提供之意見，將作為日後設計上訴審訴訟制度之重要參考。

強化被害人權益保障

## 司法院召開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公聽會

【本刊訊】為提升犯罪被害人在訴訟程序中的地位，使被害人或其家屬能夠明瞭訴訟的進行，並於程序中能夠適時表達意見、參與法庭活動，司法院1月9日召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公聽會，由林勤純副秘書長主持，邀請審、檢、辯、學代表及臺灣防暴聯盟、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協會、臺灣犯罪被害人人權服務協會等團體，共同討論被害人於現行刑事訴訟架構下參與程序的可能性與修法方向。

公聽會中，除逐一檢視現行刑事訴訟法中被害人程序參與的相關規定之外，並由多位教授分別說明外國相關法制。何賴傑教授表示，強化被害人的權益，不代表弱化被告的地位，被害人與被告的訴訟權利並非係彼此消長的關係，因此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不至於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連孟琦助理教授則提供德國法上被害人附加訴訟的實證數據，說明在德國刑事訴訟實務運作下，被害人的「在場權」及「總結發言的權利」是最常被使用的兩項被害人訴訟上權利，並釐清在德國公訴程序中，被害人縱使參與訴訟程序，仍屬輔助檢察官的角色，而非如自訴程序中成為訴訟的當事人。

黃朝義教授指出，我國目前刑事訴訟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而檢察官與被害人對於訴訟的關切點卻非完全一致，故應有強化被害人訴訟上地位的必要。

謝煜偉副教授則說明關於被害人權益的保障，可分為：真相解明、心情撫平、損害填補，以及社區與人際關係的修補等面向，故應加強被害人整體程序的參與。

張明偉副教授舉美國為例，指出自1980年代起，美國各州即陸續響起將被害人人權保障納入各州其憲法增修條文的聲浪，被害人訴訟權利的維護自應予肯定。

金孟華助理教授則以美國法上「被害人影響陳述」（Victim Impact Statement）制度，說明英美法系國家裡被害人在量刑程序中的角色。

此外，臺灣犯罪被害人人權服務協會、台北律師公會代表分別於會議中提出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草案，建議增訂「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相關規定，賦予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以消弭被害人對於刑事訴訟程序的疏離。中華民國法官協會代表張永宏法官則表示現行刑事訴訟法中，已有被害人參與刑事訴訟程序之若干規定，除可考量創設檢察審查會制度、增加訊問被告、就量刑事項詰問證人，以及就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陳述意見之權外，應特別維護被害人「知的權利」，至於涉及國家訴追之核心領域，則應審慎評估。

與會人員對於提升被害人「知的權利」具有高度共識，建議明文賦予被害人在場權及閱卷權，加強被害人對於刑事訴訟程序的瞭解。司法院將衡量司法資源的合理有效分配，以不損害被告刑事訴訟基本權為前提，建構符合我國國情及文化的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以維護被害人之訴訟上權益。